

日本农药管理法

1948年7月1日法律第82号

目的

第一条 为确保农药品质及其正确使用，保障农业产业的安定，人民健康，以及人民生活环境制定本法。本法规定了农药登记制度，以及经营和使用的规则。

定义

第一条 本法中的[农药]是指对农作物(包括树以及林业产物。以下称农作物等)有害的细菌，软体动物，蝉，螨，昆虫，鼠以及其他动植物或病菌(以下称病虫害)有预防消除效果的杀菌剂，杀虫剂以及其他的药剂(包括将其药剂加工成政府制定的具有杀虫效果的制剂)，具有对农作物等的生理机能起增强或阻碍作用的成长促进剂，发芽阻碍剂等其他药物。

本法中，用于预防消除病虫害的天敌，也属于农药。

1、本法的[生产者]指生产，加工农药的人或单位；[进口者]指进口农药的人或单位；[经营者]指销售农药(包括销售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赠送)的人或单位。

2、本法的[残留性]指伴随农药的使用，农药中的成分物质(包括成分物质经化学反应变化生成的物质)残留在农作物等或土壤中的性质。

公定规格

第一条 农林水产省大臣(农业部部长)根据各种农药的种类，有权规定所含有成分的量，允许所含有害成分的最大量以及其他的事项的规格(以下称公定规格)。

2、农林水产省大臣(农业部部长)制定公定规格，以及变更公定规格，或废除公定规格时，必须在制定，变更或废除前的至少30天以前公布。

农药的登记

第二条 生产者或进口者必须对其生产或加工，进口的农药进行登记注册。但是，经农林水产省大臣(农业部部长)以及环境大臣(环保部部长)推荐，对明显对农作物等，人畜以及水产动植物没有危害的农药(以下称特殊农药)的加工，进口；进口具有第15条2款1项的关于农药登记的同条6项，7条规定的标签的农药；其他的农业部令，环保部令的农药不包括在内。

2、前项登记注册时，必须填写以下的申请书，药效试验，药害，毒理性以及残留性的实验报告，提交农药的样品。

一、申请人名(单位申请时，填写单位名，代表人姓名)以及住址

二、农药的种类，名称，物化性以及有效成分和其他成分的种类，含量。

三、防止对象(病虫害)的范围(对农作物等的生理机能起增强或阻碍作用的药剂，其使用农作物等的范围及其使用目的)，使用方法。

四、对人畜有害的农药，说明解毒方法

五、对水产动植物有害的农药，给与说明

六、对易燃，易爆或对皮肤有害的危险农药，给与说明

七、贮存或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八、生产厂名以及所在地

九、预定生产或加工的农药，其生产方法和生产负责人

十、销售农药时，销售关联的容器或包装的种类，材料，内容量

3、农林水产省大臣（农业部部长）接受前项申请时，命令农林水产消费安全中心（独立行政单位，以下称中心）检测农药样品。除非下属第一条的具体指示，不得延迟该当农药的登记，并且必须制作记载以下内容的登记票。

一、登记号，登记日期

二、登记的有效期

三、申请书中记载的前项第二，三的内容

四、第十二条的二第一项的有水质污染性的农药，标明[水质污染性农药]的字语

五、生产者或进口者名，住址

六、生产厂名以及所在地

4、农林水产省令规定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以及其他的关于检测的其他事项。

5、农药的登记更新时，农林水产省大臣（农业部部长）可以省略对第三项的检测。

6、进行第一项登记的人或单位，必须按规定交付登记费。

记载事项的订正或品质改良的指示

第三条 属于以下情况时，农林水产省大臣（农业部部长）有权根据前条第三项的检测结果，保留登记项目，命令申请人改正申请书中记载的事项或改良农药的品质。

一、申请书的记载事项不符合事实的情况

二、关于前条第二项第三号的事项，按照申请书的记载内容使用时，对农作物等有害时

三、使用该农药时，即使作出危险防止措施，还存在对人畜有害的可能性时

四、按照申请书中前条第二项第三号的记载事项，使用该农药时，根据农药残留性的程度，产生农作物等的污染，并且利用污染农作物等可能导致对人畜的危害时。

五、按照申请书中前条第二项第三号的记载事项，使用该农药时，根据土壤中的农药残留性的程度，产生土壤的污染，并且使用污染的土壤可能有害于人畜时。

六、该农药在正常的普及情况下，按照申请书中前条第二项第三号的记载事项正常使用时，根据对水产动植物的毒性和毒性的持续天数，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危害水产动植物的可能，并其危险性极大时。

七、该农药在正常的普及情况下，按照申请书中前条第二项第三号的记载事项正常使用时，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可能危害指定的公共用水区域（水质污染防治法（1970年第138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共用水区域，第12条2同此）的水质。并因此污染有可能危害于人畜时。

八、关于该农药名，主成分或效果有可能引起误会时。

九、该农药的药效极为恶劣，被评为没有使用价值的农药时。

十、属于公定规格规定的农药，不符合公定规格的规定内容，并且药效劣于其他符合公定规格规定的农药时。

2、环保局长有权制定是否满足前项第4号到第7号的任何一种的标准。

3、接受第一项的指示后，从接收日起1个月内按指示修改申请书内容或进行品质改良。做不到时，除非提出抗议，否则农林水产省大臣（农业部部长）拒绝申请。

提出抗议

第四条 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申请人如不服前条第一项的命令，接到命令两星期内，可经书面形式向农林水产省大臣（农业部部长）提出抗议。

2、农林水产省大臣（农业部部长）接到抗议书后，从接收日起2个月以内作出决定。认为是正当抗议的情况下，立即进行农药登记，将登记票发给申请人。认为是非正当抗议的情况下，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提出抗议，并被认为非正当抗议时，从接收日起 1 个月内未进行记载订正或品质改良的，农林水产省大臣（农业部部长）不受理申请。

登记的有效期

第五条 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有效期为 3 年。

继承

第二条 第一项的登记人的继承，合并或分割（仅限于登记农药的制造加工或进口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的继承）时，继承人（两人以上继承人时，经全员同意选出的登记农药制造加工或进口业务继承人）合并后的法人或合并时成立的法人或分割时担当登记农药制造加工或进口业务的法人可以继承登记人的地位。

2、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将登记的农药制造加工或进口业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时，授权人可以继承原登记人的地位。

3、按前第二项规定，继承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的地位的继承人，授权人必须在继承后 2 星期以内向农林水产大臣汇报，进行登记票更改登记。

4、前项更换登记票时须交申请费。

登记人的义务

第六条 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不包含为自己使用所生产加工或进口的农药），必须按农业部发给的登记票中制定的地点建筑农药生产工厂或农药进口办事处。

2、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在同条第二项第一号或第四号到第十号的记载内容有所改变时，变更日以前 2 星期内，将变更内容向农林水产大臣上报。并申请登记票记载内容的变更。

3、登记票的丢失或损坏时，立即向农林水产大臣上报，申请重发。

4、申请登记票记载内容变更或重发的，应交申请费。

5、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停止业务时，停止的 2 星期以内，向农林水产大臣上报。

6、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解散（不包括合并形成的解散），清算人须在解散的 2 星期以内，向农林水产大臣上报。

变更预防对象的等登记内容

第六条 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更改同条第二项第三号事项时必须向农林水产大臣提交农林水产省（农业部）规定的登记书，登记证，变更后的药效，药害，毒性，残留性试验结果和样品，申请变更。

2、农林水产大臣接到申请后，将农药样品送往评价中心检查。检查结果不含以下指示的，进行变更登记，改发登记证。

3、检查的结果与第三条第一项任意一条有相符的，农林水产大臣保留内容，对申请人提出修改指示。

4、更改第一项时按照第二条第六项规定办理；更改第二项检查时按照第四项规定办理；有指示时按照第三条第三项和第四条规定办理。

职权范围内的适用范围变更和取消登记

第六条 即使遵照第二条第二项第三号规定的事项使用，也会出现第三条第一项第二号到第七号的任意一种现象的农药，农林水产大臣为了防止此现象的发生，有权对这种以有登记的农药进行修改或取消登记。

2、农林水产大臣按照前条规定修改或取消登记时必须及时将理由告知处置对方。不得延误。

并且将变更后的登记证发给处置对方。

3、农林水产大臣接受到前条处分的抗议时，从接受日起2个月内作出结论。

水质污染性农药的制定及其登记变更

第六条 农林水产大臣按照第十二条二第一项的规定，水质污染性农药的指定或指定解除时，必须将变更内容注册登记。

2、农林水产大臣在前项的更改登记时，必须告知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并将变更后的第二条第三项第四号的登记证发给登记人。

登记的失效

第六条 符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取消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

- 一、第二条第二项第二号的记载内容变更时；
- 二、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提出申请，停止农药生产加工以及进口时；
- 三、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解散，清算已经结束时。

登记证的退还

第六条 属于下列的任何一种情况的，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前条第三号时的清算人）必须向农林水产大臣退还登记证。不得延误。（第三号时退还更改前的登记证）

- 一、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登记期满的；
- 二、按照前条规定，登记失效的；
- 三、按照第六条三第一项或第六条四第一项的规定进行过登记更改的；
- 四、按照第六条三第一项或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取消登记的。

公布登记

第六条 农林水产大臣必须在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时；第六条三第一项的登记内容更改或取消登记时；第六条四第一项的登记内容更改时；第六条五的登记失效时；第十四条第一项取消登记时将以下事项公开。不得延误。

- 一、登记号
- 二、农药的种类和名称
- 三、生产人或进口人名和住址
生产人以及进口人的农药标志

第七条 农药生产人或进口人进行农药的加工生产或销售时，必须在容器上（没有容器时在包装上）表示下列事实。（不含特殊农药的生产加工或进口销售；或进口人进口销售的农药是第十五条二第一项规定并按照同条第六项的标准进行表示的农药）

- 一、登録番号
登记号
- 二、适合公定规格的农药标上[公定规格]的文字
- 三、登记农药的种类，名称，物化性质及其有效成分和其他的成分的种类和含量
- 四、容量
- 五、登记中记载的防止对象的害虫的范围及其使用方法
- 六、属于第十二条二第一项规定的水质污染性农药，记清[水质污染性农药]的字语
- 七、对人畜有害的农药，记清内容并表明解毒方法
- 八、对水产动植物有毒的农药，记清内容
- 九、易燃，易爆或对皮肤有害的农药，记清内容
- 十、贮存或使用方面的注意事项

十一、生产厂名和住址

十二、最终有限日期

销售人的申请

第八条 销售人（不包含生产人或进口人，与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四项相同）必须以各营业所为单位，

将下列事项向营业所所属的都道府县的长申请上报

一、姓名和住址

二、该当的营业所

2、销售人的前项申请内容有变更时，必须重新进行申请

3、前第二项的申请变更必须在销售开始之前进行；增加营业所必须在开业 2 星期以前申请；

第一项的内容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后 2 星期内申请

限制和禁止销售人进行农药销售

第九条 销售人只能销售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在容器或包装上进行标志的农药，或特定以外的农药。

2、农林水产大臣按照第六条三第一项（包括符合第十五条二第六项的。与第十六条第一项相同）的规定变更或取消登记时；第六条四第一项（包括符合第十五条二第六项的）的规定变更登记的；以及其他的使用农药会导致第三条第一项第二号到第七号的任意一种现象的农药，在必要范围内发布农林水产省令，对销售人和销售的农药按照第七条规定如不改正容器或包装表示，对该农药进行销售限制或禁止销售。

3、按照前项规定进行销售限制时，销售人更改表示内容后，改正后的内容为生产人或进口人的容器包装标识。

4、生产人或进口人的农药指定为销售禁止农药时，将尽快收回该农药。

账本

第十条 农药生产人，进口人以及销售人（为自己使用而生产加工，进口或农业部有令的除外）必须具备账本。账本中记载农药的种类，生产人或进口人的账本应记载生产或进口数量，销售人（不包含生产人或进口人，与第十四条第二项相同）的账本应记载进货数以及出货数（第十二条二第一项的水质污染性农药要记载进货数以及各客户的出货数）。记载必须完整，账本至少保管 3 年。

禁止虚假宣传

第十条の二 生产人，进口人（包括进口中介人）或销售人不得虚假宣传其生产，加工，进口（进口中介）或销售的农药产品的有效成分或功效；或对没有取得第二条第一项或第十五条二第一项登记的农药进行宣传，使消费者误认其产品已取得登记。

2、农药生产人或进口人命名产品时，不得使用对其产品的有效成分或药效造成误解的名称。

不得将除草剂作为农药使用

第十条 除草剂（属于农药以外的药剂，用于除草的药剂）的销售人（以下称除草剂销售人）在经销过程中必须标明该产品不得作为农药使用的用语。除非有特殊规定。

2、除草剂的销售人（仅限除草剂的少量贩卖）必须按照农林水产省规定的办法，在各营业所，公共的容易看见的地方写清不得作为农药使用。

劝告以及命令

第十条 被指定为未遵守前的除草剂，对该除草剂销售者进行劝告。

2、农林水产对不听前条劝告，销售人行改良情况次应改良方法。

没有采取措施的除草剂是劝告全部内容的改变。

禁止使用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可使用下列以外的农药。实验目的的使用；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人加工自己需求的；农业部有令的除外。

一、容量和包装符合条规定的农药（第九条第二项的农药除外）

二、特殊制定农药

农药使用的规定

第十二条 农林水产大臣以及环境大臣为确保农药的正确使用，发出部令对现在第二条第一项或第十五条二的第一项规定的以及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农药，使用人必须遵守使用的期间和方法。

2、农林水产大臣以及环境大臣在需要的情况下有权修改前项。

3、农药使用人不遵守第一项的标准的不允许使用。

4、水质污染农药的使用规定

第十二条 政府以政府令的方式，全部满足以下事项的农药指定为水质污染性农药。

一、该农药适用范围广泛并集中使用，或者根据该农药的使用状况分析达到的可能性极大时。

二、该农药适用范围广泛，并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地理条件或其他的自然条件下使用时会危害水生动植物，并且被害极为严重或导致水域污染或水域污染引起的人畜受害。

2、为了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都道府县的长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有权发布政令，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该农药时必须向都道府县的长提出申请。（使用的为国家制定的农药时，要与都道府县的长进行协商）

农药使用指导

第十二条 农药使用人在使用农药时应积极接受[农药改良助长法]指定的改良普及员或[植物防疫法]指定的病虫害防治员或接受过都道府县长指定人培训的人员的培训。

农林水产大臣以及都道府县长的援助

第十二条 农林水产大臣以及都道府县长在农药使用时应当积极帮助，指导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支援。将使用农药时会给人畜，水产动植物，水质，土壤带来的危险和预防，防止等信息以及其他的正确使用信息提供给使用者。

报告以及检察

第十三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环境大臣对农药生产人，进口人，销售人或使用人；都道府县长对销售人在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一项、第六条二第三项、第六条三第一项、第六条四第一项、第七条、第九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十条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二条二第一项以及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限度内，有权命令农药生产人，进口人，销售人或使用人上交报告，或提交检验用的原料，或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检查，或检阅账本等其他的资料。但命令提交农药原料是要根据原料的价格交纳费用。

2、都道府县长按照农林水产省或环境省的规定要求，必须将从前项规定中得到的报告书上

交给农林水产省大臣或环境大臣。

3、除了第一项的内容，农林水产大臣或环境大臣对农药生产人，进口人，或农药使用人；都道府县长对销售人或水质污染性农药的使用人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命令农药生产人，进口人，销售人或使用人上交报告，或提交检验用的原料，或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检查，或检阅账本等其他资料。但命令提交农药原料是要根据原料的价格交纳费用。

4、第一项以及前项的情况下，必要情况下进行现场检查，工作人员必须出示身份证明。

评价中心的检查

第十三条 在前项规定中，农林水产大臣有权委托评价中心进行抽样检查或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检查，或检阅账本等其他资料。但命令提交农药原料是要根据原料的价格交纳费用。

2、在前项规定中，农林水产大臣委托评价中心进行抽样检查时对抽样时间，检查时间，地点以及其他的事项告知评价中心。

3、评价中心进行抽样检查时，按照农林水产省的规定，必须将检查结果向农林水产大臣汇报。

4、评价中心进行抽样检查时，工作人员必须出示身份证明。

各都道府县处理的事项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第三项规定的农林水产大臣或环境大臣的权限以及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农林水产大臣业务，按照政府令规定，可以由都道府县长代办。

权限委托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农林水产大臣业务，按照农林水产省令规定，一部分可委托地方农政局长办理。

监督处分

第十四条 农林水产大臣有权对违反规定的生产人和进口人实施惩罚。限制或禁止该农药的销售，或取消第二条第一项的登记。

2、农林水产大臣有权对违反第九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或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销售者实施惩罚。限制或禁止该农药的销售。

3、农林水产大臣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委托评价中心进行检验的结果因品质，包装不良可能会给人畜或水生动植物带来危害时，有权限制或禁止该农药的销售和使用。

4、都道府县长有权对违反本法销售人实施惩罚。限制或禁止该销售人经销的农药。

5、对前项的各种处罚有异议时，根据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办理。

听取调查的特殊例

第十四条 按照前条第一项规定，关于取消登记的听取调查日期必须公开。

登记限制

第十五条 按照第十四条规定被取消登记的人，取消日起一年以内，不受理该农药的登记申请。

外国生产的农药的登记

第十五条 国外生产的日本国内用农药或销售人必须对该农药向农林水产大臣提出登记。

- 2、申请国外农药登记时，为了防止品质恶劣农药的流通，必须在国内设立代理人（包括拥有国内住址的营业所，办事处）
- 3、前项登记申请人（国外登记生产人）更改选任的代理人（国内管理人）时，必须在更改的一个月以内将内容汇报给农林水产大臣。
- 4、国外登记生产人必须拥有账本。账本中应明确记载农药的种类，生产数量以及销售数量。将内容通知国内管理人，并至少保存三年。
- 5、国内管理人必须拥有账本。将得到的信息记载在账本中并至少保存三年。
- 6、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六项，第三条到第五条，第六条五以及第六条七的规定适用于第一项的登记事宜；第二条第五项，第六条三以及四第一项的规定适用于第一项的登记农药；第五条二到第六条二，第六条四第二项，第六条六以及第七条的规定适用于国外登记生产人；第九条第四项以及第十条二的规定适用于第一项的国外登记生产人和国内管理人；在此情况下，第二条第二项第一号的[姓名]可改称为[第十五条二第一项的申请登记人或同条第二项规定的被选出的代理人]；同项第九号的[制造加工农药方法]可改称为[制造方法]；同条第三项第五号的[制造或进口人]可改称为[第十五条二第二项的被登记人]；第三条第三项的[1个月]可改称为[2个月]；第四条第一项的[2星期]可改称为[1个月]；同条第三项的[1个月]可改称为[2个月]；第五条二第一项的[制造或加工或进口业务]改称为[制造业务]；第五条二第二项的[制造或加工或进口业务]改称为[制造业务]；同条第三项的[2星期]可改称为[1个月]；[制造或加工或进口业务]改称为[制造业务]；第六条第二项的[2星期]可改称为[1个月]；同条第五项的[制造或加工或进口业务]改称为[制造业务]；[2星期]可改称为[1个月]；同条第六项的[2星期]可改称为[1个月]；第六条五第二号的[第二条第一项]可改称为[第十五条二第一项]；[制造或加工或进口业务]改称为[制造业务]；同条第三号以及第六条六第一号的[第二条第一项]可改称为[第十五条二第一项]；同条第四号以及第六条七的[第十四条第一项]可改称为[第十五条无第一项]；同条第三号的[制造人或进口人]可改称为[第十五条二第一项的取得登记的人以及被选出的代理人]；第七条[制造或加工或进口农药]改称为[第十五条二第一项关于向本国进口农药的制造加工]；第九条第四项的[生产人祸进口人进行加工或进口]改称为[该国外登记生产人的生产加工并销售]；第十条二的[生产加工进口（包括中介）或销售的农药]以及[生产加工或进口的农药]改称为[第十五条二第一项的登记关联的向国内进口的农药]。

关于国内管理人的报告及检察

第十五条 农林水产大臣或环境大臣有权命令国内管理人提交报告或进行现场检查其账本以及其他资料。

- 2、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委托评价中心对国内管理人进行现场检查其账本以及其他资料。
- 3、第一项的处理方法按照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办理；前向的处理方法按照第十三条二第二项到第四项的规定办理。

外国制农药进口人的申请

第十五条 进口人申请第十五条二第一项的农药时，必须将下列项目上报给农林水产大臣。（不包括进口人是登记国外生产人或国内管理人）

- 一、进口农药的登记号
- 二、进口人名和住址

2、提出前项申请的进口人在更改申请内容或停止进口时，必须提交同样的申请。

3、提出关于前二项的申请中，必须在新申请的开始之前 2 星期；更改内容或停止时在变更或停止日起 2 星期内提交。

国外制农药登记的取消等事项

第十五条 农林水产大臣有权对属于下列任何一种的国外登记生产人，取消其登记。

一、农林水产大臣或环境大臣认为有必要时，命令国外登记生产人提交报告，但国外登记生产人为提出报告或提交虚伪的报告时。

二、农林水产大臣或环境大臣认为有必要时，委托评价中心进行抽样检查账本，检验原料时，国外登记生产人拒绝检查或阻碍，逃避检查时。

三、国内管理人缺欠并没有设定新的国内管理人时。

2、按照前项规定被取消登记的人在取消后 1 年以内，不得对该农药进行登记活动。

3、办理第一项的登记取消时按照第六条三第三项的规定办理；登记取消时的听取调查按照第十四条二的规定办理。

对评价中心的命令

第十五条 农林水产大臣为了保证检查的正确实施，有权向评价中心提出必要的意见或命令。

（例如第二条第三项，第六条二第二项（包括第十五条二第六项）的检查，第十三条二第一项的样品收集和抽样检查，第十四条第三项的检查和第十五条三第二项的检查）

农业资才审查会

第十六条 农林水产大臣制定第一条二第一项的政令或立案更改时；按照第一条三的规定设定，更改或废止公定规格时；按照第六条三第一项的规定更改或取消登记时；按照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制定或废除农林水产省令时；按照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或更改农药检查方法时，必须召开农业资才审查会听取意见。

2、环境大臣制定第三条第二项（包括第十五条二第六项）的标准或改变标准时；制定或废除第十二条二第一项或第二项的政令时，必须召开农业资才审查会听取意见。

3、农林水产大臣以及环境大臣按照第二条的规定指定特殊农药或变更时；制定或废除第十二条第一项的农林水产省令或环境省令时，必须召开农业资才审查会听取意见。

协议

第十六条 农林水产大臣对水质污染性农药的公定规格进行变更或废除时；或制定关于第九条第二项的农林水产省规定或废除时，必须与环境大臣协商。

2、环境大臣按照第三条第二项（包括第十五条二第六项的标准）制定关于第三条第一项第四号或第五号的标准，或更改标准时，必须听取厚生劳动大臣（卫生部长）的关于公共健康的意见。

3、环境大臣按照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制定是否符合合同条第一项第四号或第五号的标准，或更改标准时，可向厚生劳动大臣要求资料或其他的配合。

4、农林水产大臣以及环境大臣制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的农林水产省令，环境省令，或废除省令时，必须听取厚生劳动大臣（卫生部长）的关于公共健康的意见。

例外

第十六条 只以出口为目的的农药生产加工或销售，出口目的的除草剂的销售不适用于本法。

业务区分

第十六条 按照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第二项的规定，都道府县处理业务时，可按地方自治法第二条第九项第一号的规定受理委托办理。

惩罚

第十七条 违反下列任何条款的人，判处 3 年以下的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或两种形式并罚。

- 一、违反第二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包括第十五条的第二第六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
- 二、违反在第九条第二项内，农林水产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令的；
-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内容，使用没有得到都道府县长认可的水质污染性农药的；
- 四、违反第十四条第一项到第四项给定，使用已被限制或禁止的农药的。

第十八条 违反下列任何条款的人，判处 6 个月以下的徒刑或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或两种形式并罚。

- 一、违反第六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第十条，第十五条二第五项或第十五条四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
- 二、延误第十三条第一项或第三项的汇报，或提出虚假汇报的；或拒绝，妨碍，逃避第十三条二第一项规定的取样的；
- 三、延误第十五条三第一项的汇报，或提出虚假汇报的；或拒绝，妨碍，逃避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取样的；

第十八条 对违反第五条二第三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或第六条六规定的人，给与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法人代表或其代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的人员违反规定，除处罚当事者以外，对其法人也实施惩罚。

罚款金如下。

- 一、违反第十七条第一号（仅限第二条第一项或第九条第一项部分）或第二号的，罚款 1 亿日元以下。
- 二、违反第十七条（除前号部分），第十八条或第十八条二的，按各自标准罚款。

第二十条 属于第十七条犯罪行为的人拥有的农药，将其一部分或全部没收。拥有农药的知情者也没收其农药。

- 2、前项中，无法没收全部农药或部分农药时，可以追罚其价格。

第二十一条 违反第 15 条 6 规定的，对中心负责人进行 20 万日元以下惩罚。